

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进行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7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》。

该项担保业务的开展，将为公司优质客户提供资金，以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，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。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 201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